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 1 号

罪犯杜永芳, 男，197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。捕前为网约车司机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(2021)闽082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永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二百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五百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为谋取非法利益，于2021年2-3月间，从福建、广东等地运送11次40人前往贵州、云南等地偷越国境，违法所得5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227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32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32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司法局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（2024）安司矫调评字第5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载明：罪犯杜永芳适用社区矫治。其妻子姚仁翠愿意作为其假释具保人，假释材料齐全。

本案于2025 年 2 月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永芳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杜永芳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 月 4 日